

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桐招管〔2023〕 5 号

关于印发《桐庐县中介优选交易系统治理平台一般性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全县专业技术中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转型，进一步规范提升政务类中介交易行为和平台治理，根据《桐庐县政务类中介服务从业人员及机构数字化监管信用评价治理规则（试行）》以及桐庐县中介优选交易系统治理平台应用实际，特制订《桐庐县中介优选交易系统治理平台一般性操作细则》，请结合实际做好本辖区、本行业的政策宣贯并执行。

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代章）

2023 年 5 月 29 日

桐庐县中介优选交易系统治理平台一般性 操作细则

一、交易原则

（一）委托原则。根据《桐庐县政务类中介服务从业人员及机构数字化监管信用评价治理规则（试行）》明确的政务类中介服务项目委托包括招标委托和非招标委托两种，其中：招标委托原则应在各级公共交易平台公开招标选取，非招标委托应在桐庐县中介优选平台选取。涉密、专师负责试点等特殊项目，需经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后，报备县招管办后实施。鼓励并开放各类社会投资项目通过中介优选平台选取服务机构。

（二）选取原则。中介服务项目原则上应以整体立项项目一次委托，禁止拆分委托规避招标。招标委托应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标评审因素，非招标委托（直接委托除外）系统将智能推送从业人员（机构）作为优选对象，各项目负责人应在系统优选的基础上开展中介优选活动。鼓励采用联合中介等方式集成委托，对工程投资 500 万以下小额公共工程的中介服务事项，原则上鼓励采取专师负责制模式“一次委托，一家负责到底”。

（三）推优原则。从业人员在 12 个月内出现累计 3 次（含）以上推优不参与的，该从业人员 3 个月内不再列为系

统推优对象。以下两种情形可回避平台自动推优对象：

1. 从业人员本年度已完成 2 个以上（不含，下同）或所属机构累计完成 5 个以上援助类服务项目（即工作范围非县城街道，且收费低于 2000 元的服务事项）义务后，可根据实际自行选择是否回避，每次选择回避的最短恢复期为 1 个月；

2. 主营业务平台排序前三名的从业人员，在可根据自身实际赋权设置承接业务额，对其所设置额度下的项目予以回避，但援助类服务项目义务不受限制。

（四）测算原则。中介服务合同估算价应依据项目决策或审批明确的投资额测算（以正式文件为准）。项目业主竞价选取时（直接委托除外），应当综合项目服务参考基准价或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成本、通勤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高限价及服务期限，低于参考基准价 50% 的或明显低于成本的，平台将预警提示。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成本暂按 600 元/日（大工 1.5 倍左右），通勤费用暂按 10 元/公里测算。

（五）排序规则。系统按个人执业信用 12 分、单项服务评价平均分、接受行业自律监督与管理、服务场所便利度、备案登记时间、个人承接业务量（在建服务项目超过 2 个系统不再推优，超过 5 个系统不能优选）开展个人优选排序。在建服务项目完毕，以最终成果上传为准。

二、回避原则

（一）限制行为回避。被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或项目业主通报限制市场行为的。

（二）业务关联回避。与委托的中介服务项目存在关联业务应当回避的。

（三）关联企业回避。同类服务事项的中介服务机构，存在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四）近亲关系回避。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业主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第（一）款由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回避原因、依据、时间，并选择具体回避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系统自动回避；第（二）（三）（四）款，由中介机构确认是否存在相关情形，主动回避，如若被举报查实或系统自查发现，直接扣分从业人员 12 分，相关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三、选取方式

（一）定价委托。根据既有政府定价或已公开透明的市场服务价格，项目业主直接明确中介服务价格，通过网上征求报名后（参与竞价单位不少于 3 家），在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中随机优选抽取。

（二）低价中选。项目业主确定中介机构服务上限报价以及按合同成本下限最低价，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登录平台进行自由报价（参与竞价单位不少于 3 家），按上下限区间

内的最低价中选原则选定中介从业人员。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情况（2人及2人以上）从优先信用分高者、最先报价者中确定。

（三）均价比选。项目业主确定中介服务费用上限报价，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登录平台进行自由报价（参与竞价单位不少于5家），取所有报价第一次均价以下的报价再次计算均价，以最接近第二次均价的从业人员作为中选。如出现相同接近的，取报价低者中选；如报价仍相同的，按信用分高者、最先报价者的顺序优先确定。

（四）直接委托。确因项目特殊需要，项目业主可直接从中介优选平台选取符合项目条件的从业人员及机构。在一个年度内，业主直接委托项目比例超过50%的，系统将自动激发预警提醒至相关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纪检组联络人，持续1个月数据未得到整改的预警所在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五）公开比选。小额专师负责制项目，项目业主确定中介服务范围、标准和费用发布项目公告，中介从业人员（机构）根据公告要求报名并递交方案和报价（7日内）。项目业主通过对比参与项目的从业人员（机构）的信用评分、响应方案，综合比较服务质量、信用情况、报价情况等各方面，直接选定中选从业人员（机构）。

四、交易流程

（一）发布公告。项目业主登录网站后台，依照平台规则选择中介服务事项后，按照规定格式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选取方式、中介服务费用、服务内容、完成时限、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要求、质量要求等相关内容，自主发布项目公告。暂无法确定服务金额的项目，应写明收费计算方式。

（二）网上竞选。已入驻且具备该中介服务事项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在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内登录中介优选平台选择是否“参与”或“回避”，承诺满足公告全部需求后自由报价或提交方案，24 小时内未确认的，视为未响应，将默认放弃参选资格。若参选中介机构不足选取方式规定的家数，自动流标。

（三）中选确认。中介优选平台依据选取方式（公开比选除外）自动推送选取结果，项目单位和中选机构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并公示中标结果，超过 48 小时未确认的中介优选平台自动发布中选公告，公示期满后向中选中介机构出具中选通知书。中选公告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四）合同确认。中选中介机构凭登录后台打印的《中选通知书》与项目业主接洽，在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并上传平台备案。项目业主在与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前，应对中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满足有关资格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核，

并于 7 日内对中选中介机构上传的合同以及合同承诺完成时限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和确认合同的，中介机构将被扣分处理，项目业主将暂停发布新项目。

（五）服务评价。中介服务项目结束后，中介机构应在承诺完成时间内上传中介咨询成果（含过程成果和最终成果），项目业主应于 15 日内在中介优选平台上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体验满意度等进行评价，逾期未评价默认基本满意。项目行业监管部门应于 15 日内进行行业评价，逾期未评价默认行业评价 24 分。

五、项目废标

（一）从业人员原因：

1. 放弃中选。若中选从业人员（机构）无故放弃中选资格，业主单位应重新组织交易活动，系统自动记录交易异常行为对该从业人员予以信用 12 分扣分处理，对该机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2. 取消中选。若因参选（中选）从业人员（机构）不满足项目公告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中选结果导致项目废标，项目业主应及时告知参选（中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取消其参选（中选）资格，对该从业人员予以信用 6 分扣分处理，对该机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3. 报价错误。因从业人员（机构）报价错误（失误）导致中介服务项目出现流标、废标等情况需重新发布公告，对

该从业人员予以信用 3 分扣分处理，对该机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二）项目业主原因：

1. 公告错误。在项目中选单位未产生前，因项目业主单位原因导致中介服务项目出现废标需重新发布公告，应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盖章上传附件，再行重新发布公告。

2. 中选错误。中选单位产生后，因项目业主单位原因导致中介服务项目出现废标需重新发布公告，应征得拟中选中介机构同意后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盖章上传附件，再行重新发布公告，同时本事项纳入我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考核内容。

3. 项目终止。因项目业主单位原因导致服务项目终止或取消，应征得拟中选中介机构同意后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盖章上传附件，发布终止公告，同时本事项纳入我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考核内容。

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后施行。